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29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周边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—D—07 地块图则的批复

安海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—D—07 地块图则审批的请示》（晋安政〔2025〕3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—D—07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，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

照该地块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把关、执行。

三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四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
